

同济-石溪可持续能源与政策联合研究院谅解备忘录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同济大学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以下简称“石溪大学”）与中国同济大学就成立同济-石溪可持续能源与政策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事宜共同订立本谅解备忘录。

1. 目的

石溪大学和同济大学（以下简称“合作双方”）都认识到增进双方合作与交流有利于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理解可持续能源政策。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从合作双方共同利益出发，确定同济-石溪可持续能源与政策联合研究院的研究领域和合作事项。

2. 背景

石溪大学先进能源研究与技术中心（Advanced Energy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Center, AERTC）是处于领先水平的先进可再生能源、低碳能源技术研究机构。该中心同时也是纽约能源政策研究所（New York Energy Policy Institute, NYEPI）的所在地。石溪大学希望借助这两个机构与同济大学共同设立联合研究院。

同济大学可持续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智库（Tongji Univers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New-type Urbanization Think-Tank, SDNUTT），致力于可持续性科学、能源转型和低碳城市领域的研究。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Tongji Universit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是中国高校一流的环境学院。同济大学希望借助这两个机构与石溪大学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3. 合作范围

本谅解备忘录陈述了合作双方增进合作与交流的意愿，但不包含约束性的法律义务。如合作双方未来同意设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协议，明确双方的贡献、产出和预算。

合作双方希望通过建立联合研究院，合作开展下列可持续能源与政策领域的基础性学术研究：

3.1 可持续性导向的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教育：石溪大学和同济大学联合开设课程，促进可持续发展与管理领域的人才培养。

3.2 可持续性导向的技术研发与能源政策研究：鼓励双方机构的科学家、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合作研发项目；聚焦热点能源政策议题，合作双方筛选研究问题，共同撰写学术论文。联合研究院还将为从地方到中央的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能源政策领域的决策咨询。

3.3 可持续能源论坛：合作双方每年共同举办一次可持续能源论坛，推动合作研究，探讨能源政策议题。

4. 责任

4.1 合作双方设立管理委员会，以确定联合研究院的目标和议题。委员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双方各 5 名。

4.2 合作双方计划编制预算，明确双方的贡献和产出，确保设立联合研究院的初始资金投入。联合研究院计划向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以获取资金支持，维持机构的长期运行。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助协议都将以独立的书面协议形式签署。

4.3 合作双方计划在同济大学和石溪大学分别设立联合研究院办公场所。

5. 通用条款

5.1 本谅解备忘录涉及的所有活动都应遵守双方机构的程序、政策和规范，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的适用条款和中国的有关法律。

5.2 通过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合作双方共同确定。在符合石溪大学和同济大学知识产权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商讨和针对个案的独立书面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处置方式。

5.3 合作双方确保双方教师、员工和学生的互访均应遵守美国和中国的入境和签证规定，以及石溪大学和同济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

6. 合作期限

6.1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为了增强双方合作的效力，石溪大学和同济大学可以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签署书面条款，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

6.3 五年合作期结束时，除非石溪大学或同济大学中的任何一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终止合作的决定，本谅解备忘录自动更新至新的五年合作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的决定必须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通知对方。合作终止时，双方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

合作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条款：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代表签字：



日期：

同济大学

代表签字：



日期：